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对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5	2
一. 背景	6 - 11	3
二. 初步评估	12 - 19	4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12 - 14	4
B.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5 - 19	5
三. 各国对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看法	20 - 51	7
A. 组织安排方面.....	20 - 27	7
B. 地点.....	28 - 30	9
C. 实质问题方面.....	31 - 51	10
四. 结论和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2 - 56	14

* E/CN.15/1996/1

导言

1. 自 1955 年以来*，根据联合国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每五年举办了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联合国各决策机关的许多决议都重申了这些大会的重要性。在过去的四十年里，这些大会成为全球活动和全球论坛，对各国的政策产生影响，调动社会舆论，提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方针，并将人们的注意力重点放在各会员国和专业及科学界所关心的重大问题上。
2. 多年来，预防犯罪大会发生了重大变化，从最初时主要是专家会议，遵循联合国从国际惩罚与感化问题委员会继承下来的悠久传统，发展成为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15(V)号决议召开的政府间大型会议。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在这方面是一个转折点，因为联合国大会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0 号决议赞同第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该建议是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的议事规则，以便使之与联合国相应的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一致起来，从而使预防犯罪大会成为具有最高政治级别代表参加的政府间世界大型会议。
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载有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运作和工作方案进行审查的结果，这些结果表明改变了以往的传统。除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现在履行预防犯罪大会从前的决策职责）之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根据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3/32 号决议附件中核准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新议事规则，这些议事规则体现了预防犯罪大会的新方向、新结构和新职能。
4. 在开始筹备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时，秘书长通过 1995 年 10 月 10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请各国政府提交其对即将召开的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形式、

* 第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第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1960 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于 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于 197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第五届的会址在瑞士日内瓦，1975 年举行；第六届于 1980 年在加拉加斯召开；第七届于 1985 年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第八届于 1990 年在哈瓦那举行；第九届于 1995 年在开罗举行。

议程项目和讲习班题目的看法。截至 1996 年 3 月 20 日，下列 11 个国家作了答复：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德国、教廷、卡塔尔、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5. 现将本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以便委员会就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组织安排和实质问题方面的筹备工作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本报告首先作了简要的背景介绍，着重介绍了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接着列出了对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实质性及组织上的安排所提出的建议。

一. 背景

6.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结构调整后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新职责和新形式召开的第一届大会*。

7. 为了保持第九届与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之间的连续性，特别是在组织安排方面，第九届大会筹备工作的经验极为重要。

8. 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回顾一下，根据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4 号决议请委员会最后确定第九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同时考虑到下列方面：(a)第九届大会应处理数量有限、明确界定的实质性主题，这些主题应反映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b)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对这些主题作出最后选择；(c)应举办若干与建议的实质性主题有关的着眼于行动的研究和示范讲习班，作为第九届大会方案的一部分，并举办与其临时议程有关的辅助会议。

9.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强调了作为正式议程一部分而举办研究和示范法讲习班的必要性，认为这是实现更加着眼于实际成果的重要方面。委员会列出了选择讲习班主题的三条指导准则：能否重点集中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当前趋势和问题上；研究和（或）示范价值；能否作为一个有效交流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论坛。

10. 第九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举行过程遵循了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提供的

* 关于以往各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全面背景资料，包括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新形式，见秘书长关于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说明（E/CN.15/1992/5）。

指导，会议采取了新的形式，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大会的实用和科学价值。除议程规定的正式日程安排和举办六个讲习班外，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还举办了 18 次辅助会议、两次着眼于实际的会议以及一些讨论与实质性主题有关的具体问题的临时会议和工作组会议。出席这些会议的平均有 25-50 人，他们代表着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专业组织，或作为学者和从业者个人与会，所有与会者在讨论的主题事项方面都具有高度的专业知识水平。大会的工作方案中还包括由各会员国以及私营部门举办的展览*。

11.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决议和建议的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综合决议，以及与大会成果有关的涉及其他实质性问题的另外七项决议，即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9 号至第 1995/15 号决议。此外，经社理事会还根据委员会的倡议，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8 号决议草案。

二. 初步评估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12. 为尽可能使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更大的成效，作为大会筹备机构的本委员会应首先努力对第九届大会的成绩和遇到的问题加以评估。委员会不妨回顾一下，虽然可用于第九届大会会前协商和第九届大会本身的时间需要缩短，而且大会的会址需要改变，以及所有筹备安排需要在短短几个月内完成，但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对第九届大会进行讨论时，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对第九届大会的圆满成功和建设性成果表示满意。同时，许多代表还强调了对大会成果进行深入评价和分析的重要性。

13. 第九届大会上取得的一些重要经验可用于筹办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第

* 关于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各次辅助会议的概况，见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第 E/CN.15/1995/CRP.2 号会议室文件。这份文件的修订本和关于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结果的更加详细的介绍将编入拟于 1996 年出版的下一期（第 28/29 期）《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简讯》。

九届大会着眼于实际这一点特别受到欢迎。事实证明，讲习班对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可起到极为有益的作用。各个不同的实体参与筹办这些讲习班取得了宝贵的成果，但据建议，应减少讲习班的数量，以减轻规模较小的代表团的负担。据建议，今后的讲习班应：讨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普遍关心的主题；实行多学科的方法，积极促使不同专业知识和活动领域的实体参与筹办和举办讲习班；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最近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促使与会者进行重点讨论，寻找问题的实际解决办法；造成增殖效应，在大会后促成实际应用。另据建议，应澄清讲习班结论相对于预防犯罪大会决议的地位。另外，似宜审查关于辅助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会的做法，以确保使之纳入预防犯罪大会的活动。

14. 委员会主席在总结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时说，第九届大会标志着向新的大会形式的过渡，新的形式可以在今后更加着眼于实际。应减少讲习班的数量和更加明确地界定其目标。主席提议，由于出席第九届大会的代表级别相当高，所以可以在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把这段时间留给国务部长和类似级别的其他代表。关于开始进行筹备工作，他建议委员会应提前开始筹备大会。与会者的共同意见似乎是应保留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按该条规定，决议草案应在每届大会开始前提前四个月提交。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主席作了一段发言，转达了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看法，并概要介绍了第九届大会的成果，指出委员会极为重视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7 号决议，该决议请委员会提出对第九届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适当后续行动。

B.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5. 审议和核准第九届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时，正值为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举行庆祝活动，出席庆祝活动的有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他们当中许多人都提到犯罪对社会稳定造成的破坏影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是许多发言中的一个优先议题。在那次盛大活动中，美国总统 W.J.克林顿在其对联合国大会发表的讲话中指出：“我们需要打击日益相互勾结的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走私集团以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没有任何其他方面比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更为重要。任何人都不可能超脱”。在最高一级表示的打击犯罪的坚强决心，反映了对犯罪全球化的关切。据强调，随着世界临

近下一个世纪，犯罪正成为对国家和国际安全的一个重大威胁。随着区域一体化趋势的日益加强和跨界流动的增加，各国的联合行动变得日益绝对必要。

16. 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中，大多数代表在发言中都谈到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题和大会的成果，但很少有人对组织安排方面发表评论，而这种评论是可能有助于筹办第十届大会的。代表们对第九届大会的组织、会议进行过程和会议结果表示满意，这突出说明全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注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提供援助。有些代表指出，预防犯罪大会自从其开始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咨询机构后，在地位上发生了变化，因此应该更加能够响应各会员国的实际需要，但同时还应该做到制定准确的目标和减少所通过的决议数量*。据指出，第九届大会按照其授权为与会的各代表团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各代表团能够就犯罪的新趋势和应采取的步骤交换信息和相互磋商。举办关于当前问题的讲习班对大会的实际侧重方向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今后的大会也应有同样的具体重点，但对讲习班的数量和性质应加以更明确的说明。

17. 第九届大会的议程反映了委员会确定的方案重点，讲习班取得了具体的成果。然而，大会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利用。今后，在交流经验和确定新的合作领域方面，将需要确保采取实用的方法。另外，应尽可能将大会的实际建议提请更多的执法机构和法律专家注意，并查明在国家一级落实这些建议的方法**。

18. 第三委员会对本项目讨论完后通过了第 50/145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赞同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第九届大会各项决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及载于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的经社理事会 1995 年实务会议提出的关于执行第九届大会决议和建议的各项建议。联合国大会请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的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和政治情况，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方针时以这些决议和建议为指导并尽一切努

* 第八届大会通过了 46 项决议和一项决定，与之相比，第九届大会通过了 11 项决议，因此做到了必要的节制。

** 对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106 的讨论说明，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50/SR.12-17、19、25 和 42)。

力贯彻其中的原则。

19. 代表们在对第九届大会形式、结构和职能发表评议时，对所完成的工作给予了正面的评价。对大会实质性议题取得的成果进行的热烈的讨论，证明预防犯罪大会可以通过提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建议而在促进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通过继续将工作重点放在各会员国直接关心的问题上，放在准确界定的主题上和放在着眼于行动的讨论上，预防犯罪大会的作用可以得到进一步增强。另外，讨论还表明，对于大会的新形式，各会员国之间的共识在日益增加，而且广泛赞同委员会和秘书长为落实各决策机关有关筹备和举行大会的各项决议而采用的方法。

三. 各国对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看法

A. 组织安排方面

20. 澳大利亚在谈到第十届大会的作用时指出，委员会的建立使大会的作用发生了改变，大会不再赋有联合国系统内刑事司法事项的主要决策职责。这一职责现已转交给委员会，如联合国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所示。因此，现在是由委员会来作决定，酌情参考第十届大会的意见和建议。澳大利亚表示相信，大会的组织安排应充分考虑到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性质，以及前者在何种程度上可对后者的工作提供投入。如果预防犯罪大会通过一系列决议，要求委员会对与其优先工作主题无密切关系的问题采取行动，而又不考虑到可用于开展拟议的活动的有限资源，那么这些决议将是没有什么价值的。应鼓励各国限制决议的数量，重点应放在质量而不是数量上。严格执行提交决议的最后期限可在这方面起帮助作用。澳大利亚认为，应将讲习班列入预防犯罪大会的工作方案，充分纳入其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讨论。但是，讲习班的数量应减少，也许可以从六个减为四个。

21. 奥地利欢迎预防犯罪大会的新形式，认为这是联合国会议安排方法上的一个突破。突出强调方案的实际和操作方面是非常值得欢迎的。交流专业知识、经验和方法是第九届大会示范和研究讲习班采用的实际做法，事实证明这是非常有益的。对技术合作的强调使方案业务工作的影响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应作出努力，通过将重点放在少数具体主题上而减少第十届大会的审议项目。应考虑召开为期一两天的“高级别会

议”，把这段时间留给政府部长、检察总长等政要代表发言。这种会议可专门讨论某个特定主题，并可作为提出本国特别关切问题的一个讲坛。应考虑提供一个论坛，供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与其他组织之间讨论如何努力加强合作与协调。应努力获得各有关实体为此目的提供的投入，并辅之以一期示范讲习班，进行若干项案例研究。

22. 加拿大对第九届大会的结果以及其地点、组织安排和内容表示基本满意。但是加拿大希望，对第十届大会的地点和日期，将能比第九届大会更进一步提前作出决定，以便主办国和与会国都能作出更好的规划。加拿大希望，展览地点和展览亭架设方面的问题将会少些。第九届大会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结构调整后的一次过渡性大会。第九届大会按照其授权完成了作为交换信息和查明新趋势的论坛的职责。加拿大认为，实行关于提前四个月提交决议的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是取得这一成绩的重要因素，使各会员国能够对将要审议的所有实质性问题提出事先准备好的立场声明。但是，即使执行提前四个月的期限，加拿大对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综合决议这一做法仍表示保留。由于通过这些决议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所以这种包罗万象的决议有损于大会的主要目标。

23. 加拿大指出，关于重点鲜明的各个议题的大多数决议，在非正式工作组范围内不如在备有同声传译的主要委员会上受到同样的注意，这也是令人感到遗憾的。其实，相对于取得卓有成效的讨论和随后通过决议，各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和各非政府组织、研究所和专家个人提供的投入更为重要。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方法将是在大会开始时，让大会的某个委员会在所有与会者参加的情况下专门充分审议各项决议。另一种办法将是按照各委员会的具体专业知识领域把决议分给各委员会。由于会议的时间将缩短，所以这将明显意味着其他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和讲习班的数量将减少。这样减少后如能更进一步重点讨论具体问题将是值得欢迎的，但仍应作出努力，确保决议的数量保持在最低限度，并且大会的主要目的（即交换信息和查明新趋势）不至于被忘却。

24. 加拿大认为，讲习班是第九届大会的重点，即使有些讲习班的出席者人数不如预计的那么多，可能部分原因是在正式会场之外花费大量的时间讨论各项决议。加拿大表示认为，第九届大会的讲习班对于交换信息和查明新趋势起着极为重要的关键作用，交换信息和查明新趋势是大会新职责的基础，因此大会的议事规则应加以修订，以便在今后反映这些讲习班的作用和重要

性。议事规则中应指出，经委员会核准后，任何有关的当事方，包括会员国、区域间研究所和区域研究所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都可举办这些讲习班，开展密切的合作，提出各自对将要讨论的问题的不同看法。这样的参与过程将可更加充分地实现大会的主要目标，并可使大会提出有别于委员会的不同看法。议事规则中还应规定，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数量应有一定的限度。另外，议事规则应提到，大会期间举办的所有讲习班都应达到下列五个目标：

(a) 讨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普遍关心的议题；

(b) 具有多学科性，并且摆平各学科（法律、警察、教养和社会科学）以及各实体、会员国、区域间及区域研究所和关心刑事司法制度的各非政府组织；

(c) 努力查明新出现的问题；

(d) 激发讨论，着眼于查明实际问题和解决办法，而不是依赖事先准备好的发言；

(e) 造成增殖效应，促进大会后将开展的工作。

25. 关于第十届大会上可以讨论的题目，加拿大认为，第九届大会上和整个国际社会对有关对妇女的暴力、社会中暴力和有组织犯罪问题表示的关心，证明第十届大会对于这些迫切问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

26. 关于第十届大会的形式，西班牙对第九届大会采用的结构表示满意。

27. 美国建议，第十届大会不应成为一个立法论坛，而应作为交换信息和交流经验的一个教育场所，最后通过一项宣言。美国指出，第九届大会花了许多时间讨论和起草各项决议的案文，所以包括美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不能有效地参与大会期间举行的许多宝贵的讲习班和讨论。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第九届大会的重点集中在实际活动和信息交换上。第十届大会结束时总结大会活动的一项单独的宣言，将可极大地增强大会的教育和实际价值。与大会的报告相比，宣言将是对大会结果作出的更加简明的阐述，但又不直接吁请委员会采取行动。以大会活动或讨论为基础的任何实质性决议应留给委员会随后的会议去拟定。

B. 地点

28. 以往的大会两届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三届在西欧举行，两届在拉丁美洲举行，一届在非洲举行，一届在亚洲举行。

29. 迄今为止, 尚未收到任何国家发出作为东道国主办第十届大会的正式邀请。

30. 美国建议第十届大会的会址设在新加坡、曼谷或雅加达。没有收到这几个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愿意作为东道国主办第十届大会的任何正式表示。

C. 实质问题方面

31. 以下按主要标题重新归类, 摘要列出各国对第十届大会可能审议的主题的看法。

1. 实质性议题

跨国有组织犯罪

32. 建议的讨论议题中都突出提到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 其中特别包括经济犯罪和计算机犯罪,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和为此目的制定程序, 以及反腐败的斗争。一些国家强调应适当注意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可能的联系。应该回顾到, 第九届大会第 4 号决议第 8 段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唯一正式建议是委员会将题为“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的一个项目列入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议程。阿根廷建议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指出需要按照本决议和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的精神, 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恐怖主义的联系这个问题进行更加详细的审查。

33. 阿根廷特别关切的是国际贩卖儿童和需要制定有效的手段消灭这种现象。在第九届大会上, 阿根廷建议拟定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这个问题应作为今后国际大会和会议审议的主要题目之一。

34. 奥地利也建议, 还应考虑第十届大会对于制定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措施并适当注意到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可能的联系而可能作出的贡献。加拿大认为, 第九届大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对有组织犯罪问题表示的关心, 证明第十届大会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

35. 对于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作为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一种形式, 土耳其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的资源事实上大多是贩毒得来的收益, 但也常常是其他类型犯罪获得的收益, 如非法贩卖军火、偷运非法移民、洗钱、武装抢劫和敲诈勒索。只要恐怖主义集团有这些渠道可以为他

们的活动提供资金，那么便很难消灭他们。因此，深入审查一切形式跨国犯罪活动的结构和动态以加强对恐怖主义祸害的斗争具有头等重要意义。

36. 澳大利亚建议，第十届大会应专门评估为打击有组织犯罪而作出的国际努力，以及评估随着全球社会进入一个新世纪这种形式的犯罪活动构成的威胁程度。

37. 按照克林顿总统宣布的打击国际犯罪的步骤，美利坚合众国建议第十届大会应注意这一事项，并指出，任何国家都不应成为国际罪犯的安全避风港。大会的重点应放在实际措施上，通过提出改进引渡程序的措施和在适当情况下促进可替代正式引渡的各种其他措施，确保将逃犯捉拿归案，无论他们逃到天涯海角。帐目公布、透明度和汇报是打击全球洗钱以及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的最有效手段。大会应讨论这一领域的实际措施，并应着重查明可阻止、发现和检控洗钱及经济犯罪的其他机制。

38. 教廷建议，大会应将重点放在拟定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国际司法形式上，以打击与下列方面相关联的跨国犯罪：严重违背一国或多国经济的金融投机交易；对其他国家环境造成非常严重损害的活动，包括由个人从事的这类活动；有组织跨国犯罪形成的广泛的恐怖主义；教育在打击暴力和有组织犯罪活动方面的作用。

39. 关于跨国犯罪活动，德国提出了一个供深入讨论的主题——协调各国关于刑事司法事项法律援助的立法，作为对引渡和国际合作讲习班和第九届大会关于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援助的第 2 号决议的一项可能的后续活动。

预防犯罪和执行联合国标准和准则

40. 奥地利建议大会的议程中列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促进人权和民主方面的作用这一项目。关于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优先项目，大会可对进一步拟定消除对妇女暴力的行动计划草案作出贡献。德国建议，大会讨论的议题应包括下列问题：预防犯罪；社会变化与犯罪活动，在这个议题下将审查政治和社会条件的变化对形成犯罪活动的影响；贫困（包括相对贫困）与犯罪活动；“信息社会”中的犯罪活动与预防犯罪，在这个议题下将讨论利用国际数字信息网进行的犯罪活动，审查国际法律协定和协调有关政策的必要性，以及审议特别的技术对策；还有改善青少年的生活条件。

加强司法管理和法治

41. 土耳其建议第十届大会的实质性议题中列入加强司法管理这一主题，因为司法管理的效率在打击犯罪的斗争中起重要作用，因此对于促进法治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刑事司法系统电脑化、电子信息交换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是这一过程中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应得到进一步加强。

42. 教廷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采用和进一步发展替代监禁的其他办法，以便对罪犯实行改造和使之重归社会；还有杜绝预防性监禁。

暴力犯罪

43. 加拿大认为，第九届大会上和国际社会对有关对妇女的暴力和社会中暴力的问题表示的关心，证明第十届大会需要对这些问题开展更多的工作。

44. 西班牙建议，特别是在城市群体中产生的新形式的仇外暴力问题，可从以下角度加以审查：种族主义或仇外犯罪；预防和打击城市中心种族主义暴力的战略；关于种族主义或仇外犯罪刑事定罪立法的做法。^{*}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复重申了法律协调的必要性，并对这个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事实上，该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3 月的会议上已注意到欧洲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该会议建议加强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和预防活动，因为青少年是种族主义团体喜欢通过广泛宣传施加影响的对象。为此，该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对利用新技术，例如信息超级高速公路（特别是互联网络）和电子游戏传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意识观念表示关切。

45. 西班牙还建议，第十届大会似宜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歧视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考虑取消使实施公约受到限制的各种保留。还应该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参加第十届大会并就此问题准备一份发言稿。

* 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2 月 14 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第 1995/11 号决议，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的活动。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尽快出版和分发用以指导各国颁布新法律的关于种族主义的法律范本。

移徙与犯罪

46. 关于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优先领域, 奥地利建议, 在第十届大会期间, 重点应放在移徙与犯罪问题上, 在这个议题下, 可以探讨下列主题: 为反对大规模移民而从事的犯罪; 移徙者本身成为犯罪者; 刑事犯罪特别是侵犯人权触发的移徙; 偷运移徙者。

技术合作与活动的协调, 包括刑事司法协助对维持和平和战后重新建设的作用

47. 阿根廷认为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是一个重要主题, 应列入第十届大会的议程。提供咨询服务, 特别是通过提供奖学金实施培训方案, 国家和区域一级的专家组会议和旨在解决问题的讲习班, 是颇有积极意义的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方法。因此, 似可扩大这些措施, 并将特别重点放在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必要性上。在这方面, 似宜研究可否签署关于对各种犯罪进行实际调查的合作协议, 因为了解犯罪学的现实情况是扩大措施防止各种形式犯罪的一个先决条件。

48. 奥地利建议, 应考虑提供一个论坛, 供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与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讨论, 以探讨如何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一种可能的办法是在大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项目。应努力获取这些实体的讨论建议, 并辅之以关于案例研究的一期示范讲习班。另据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维持和平和战后重新建设方面的作用应作为一个可能的实质性议题。

其他议题

49. 卡塔尔建议, 打击人体器官走私的斗争和打击核物质走私的程序应作为第十届大会特别实质性议题加以审议。

50. 作为大会另一项可能的实质性议题, 美国建议列入一个关于将贿赂作为刑事定罪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项目。大会应讨论一切形式的腐败问题, 重点是刑法和行政惯例的实际改变, 以消除执法、公共工程承包和公共福利以及其他政府机构中的腐败现象。

2. 示范讲习班的主题

51. 两个国家在答复中阐述了对示范和研究讲习班主题的看法。卡塔尔建

议，应举办一次关于腐败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讲习班讨论；泰国建议，讲习班议程上应增设一个关于罪犯待遇的项目，以便就司法管理交换信息。

四. 结论和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2. 第九届大会新形式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着眼于实际问题的讲习班、对技术援助与合作各种促进方法进行的示范说明以及专门讨论对所有国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重点问题的特别会议来尽可能扩大第九届大会的实际和科学价值。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委员会需要确定第九届大会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是否将同样适用于第十届大会，或者是否应探索其他安排。各国代表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联合国大会上发表的意见，将在这方面对委员会起到帮助作用。

53. 在 20 世纪临近结束时，正值召开第十届大会，这届大会可发挥促进作用，促使各国以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的新认识和新做法进入 21 世纪。尽管对秘书长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数量有限，但委员会仍似宜根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和意见以及取得的其他经验，对大会的组织和实质性筹备工作开展讨论。同时，在收到更多的答复之前，委员会似宜开始注意有关国家提出的一系列实质性建议以及本报告第二节作出的评估中所载的建议，以商定初步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可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更加全面的报告，集中归纳各方面的意见，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和最后确定。

54. 由于到目前为止只有 11 个国家提供了意见，所以委员会似宜请秘书长征求尚未对第十届大会主题、形式、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提出建议的国家的意见。

55. 委员会需要提供指导，以便于遵循适当的行动方针，确保及时作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应该回顾到，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一些代表曾指出，应尽快开始对第十届大会的规划，而且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应作出关于筹备第十届大会的决定，其中包括在可能时指明大会的日期和地点。与东道国的协议应至少在大会召开前 18 个月得到证实。

56. 委员会还似宜提供指导，指出预防犯罪大会作为交换信息论坛的职责如何与关于第十届大会结构和形式的建议协调起来，例如举办一次为期一两天的“高级别会议”，专门留给（政府部长、检察总长等）政要代表就某个特定主题进行发言，以及包括最高级别的适当会谈和磋商。